第一屆「台灣光環境獎」評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第一屆「台灣光環境獎」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發起。為鼓勵公、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，本會創立「台灣光環境獎」，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，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公共文化設施同公共環境設施，泛指由政府主辦或是由民間舉辦，從城市到鄉村，舉凡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音樂廳、戲劇院、劇場、表演中心、藝文中心、文化館、展示館、紀念館、歷史名勝、地標、林園、建築、街道、廣場、古蹟、遺址、廟宇、寺院、教堂等；只要設置領域是對大眾開放的公共環境或是私有空間，新都區的現代建設或是舊城區的歷史建築，主要以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為目的，提供民眾參觀、欣賞、交流、學習、體驗、互動、參與等活動的公共場所均涵蓋在內。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，以近五年內完工且位於台灣（含外島）之光環境設計報名參賽。

三、評選流程

（一）線上初選

由評審委員於網路線上評選，選出十到十五名複選作品。

（二）會議複選

召開複選會議，由評審團選出五名以內至現場評選的作品。

（三）現場決選

由評審團至複選入圍作品現場做最後評選。

四、評選標準

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設計概念

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；能具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。

（二）環境功能

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；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。

（三）永續發展

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；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。

（四）創意表現

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；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。

五、台灣光環境獎

台灣光環境獎得獎作品可獲得藝術獎座、標誌獎章、獎狀證書，媒體表揚以及台灣光環境獎得獎作品專刊。

六、參賽時程

項目	日期
報名開始	4/17
報名截止	6/30
初審	7/11－7/13
複審	7/19
決選名單公布	8/3
現場評選	10/1-10/3
頒獎活動	10/31-11/1

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：http://www.coretronicart.org.tw/